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NO: 0405102GF4

受文者：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校參考。

一、產權無法移轉之土地，應採適當保全措施。

事實：屬農牧用地之地目問題致無法過戶至 貴校名下之斗六市咬狗段 593-12 及 460-10 號土地，係創校籌備時由創校董事以前董事林春文名義出資購置；民國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二筆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民國 85 年該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時，因地目關係無法變更並過戶至學校名下，雖抵押設定權已於民國 100 學年度辦理塗銷，並由前董事歐新宋先生捐贈給學校，且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過戶予學校現任董事長代管；另 貴校名下之斗六市咬狗段 593-21 地號，雖然部份被原地主之繼承人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而抵押設定權已於民國 101 學年度辦理塗銷，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辦理過戶予學校現任董事長代管，但上述三筆土地目前只能過戶至董事長代管，未採取任何保全措施。

建議：為確保 貴校權益，應採適當保全措施。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所提出財務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
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會計師：鄭 憲

